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2月8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的執法行動	2010年6月21日 (特別會議)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下稱"《條例》")的適用範圍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的詳情，包括該法律意見為何、該法律意見以甚麼方式及何時提供，以及提供該法律意見的公職人員的身份；  (b) 與該等行動相關事件的時序表，包括食環署知悉主辦者擬於時代廣場擺放展品當日所採取的行動；  (c) 警方要求主辦者就發還展品所簽署的承諾書副本；及  (d) 有關申請娛樂場所牌照以展示藝術品的資料。	有待民政事務局的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在小販政策下創造就業機會	2011年6月28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的 聯席會議)	鑒於在各區設立露天市集的建議於多年前提出，因缺乏合適選址而仍未落實，委員對此表示失望，故此要求政府當局就其對活化位於香港仔、西貢、天水圍及東涌的現有露天市集的研究作出回應。	據食物及衛生局表示，政府當局不曾進行該等關於活化現有露天市集的研究。食物及衛生局會繼續檢討小販發牌政策，而政府當局也歡迎本地或社區組織建議各種措施，以振興本土經濟、推廣地區特色，以及創造本地就業機會。
3. 收集公眾對酒牌申請及續期的意見	2012年1月10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在過去3年遇到區內居民及／或業主反對而被酒牌局拒絕的酒牌申請宗數；</p> <p>(b) 因有關部門在過往牌照有效期內接獲投訴而被酒牌局拒絕的酒牌續期申請的相關統計資料；及</p> <p>(c) 就酒牌申請的諮詢工作而言，"鄰近地區"的含義為何。</p>	有待食物及衛生局的回應。